

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租赁型保障房 报名排序的通知

各申请人：

根据《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西安曲江新区租赁型保障房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近期拟开展西安曲江新区租赁型保障房报名排序工作。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自2018年12月3日取得西安曲江新区租赁型保障房租赁资格，尚未报名的轮候家庭。

二、报名时间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11日。

三、待分配项目

本次报名按项目户型进行，轮候家庭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户型	轮候人数	待分配房源数（截止8月31日）	建筑面积（㎡）	基础租金（元/㎡·月）	是否配备家具家电
1	公租一苑1号楼 （配备家具家电）	一室一厅	238	6	50-53	20.45	是（配备情况可在报名系统内查看）
		一室	40	119	40	20.45	
2	公租一苑1号楼部分、2、3号楼 （不配备家具家电）	一室一厅	477	40	50-53	16.56	否
		一室	32	30	40	16.56	
3	公租二苑 （不配备家具家电）	一室一厅	701	19	55-59	17.25	
		一室	70	28	38-55	17.25	

四、报名排序

（一）报名方式

本次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

（二）具体步骤

1.登录平台

（1）关注“西安曲江新区官方微信公众号”。



曲江新区

关注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曲江新区位于西安市东南部，是陕西省、西安市确立的以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为主导的城市发展新...

1535篇原创内容

IP属地：陕西

467个朋友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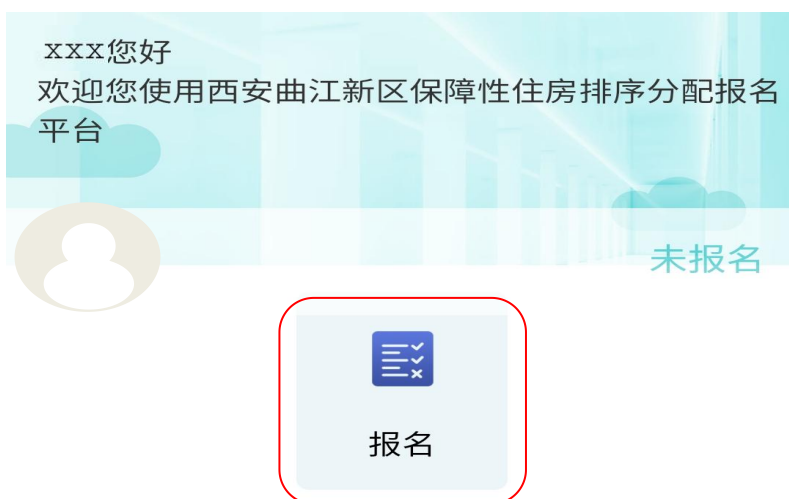
视频号：曲江新区

（2）进入公众号，点击“重点工作”选择“保障房分配报名”。



2.填写信息

(1) 点击“报名”菜单。



(2) 仔细阅读“报名须知”勾选“我已了解”，点击“开始报名”。

报名须知

1. 报名申请提交时间顺序与排列顺序无关。
2. 选择第一、二、三、四序列的家庭，需在报名结束之后3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至西安曲江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核实信息（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政务中心），如未按照规定时间或者法定形式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报名该序列无效，默认报名至第五序列。
3. 每个轮候家庭只能参加一个租赁型保障房项目一种户型的报名，确认后不予更改。
4. 报名审核结果将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报名人手机号码，报名须填写主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手机号码。



(3) 填写报名信息；

- ①主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
- ②选择意向租赁项目及户型(点击项目名称可查看项目具体信息);
- ③上传资格审核表照片;

报名

姓名:

请输入您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您的身份证号码

选择项目

	项目名称	户型	建筑面积	已报名人数
<input type="radio"/>	公租一苑1号楼 (配备家具家电)	一室	40m ²	0
<input type="radio"/>	公租一苑1号楼 (配备家具家电)	一室一厅	50m ² -53m ²	0
<input type="radio"/>	公租一苑1号楼 部分,2,3号楼 (不配备家具家电)	一室	40m ²	0
<input type="radio"/>	公租一苑1号楼 部分,2,3号楼 (不配备家具家电)	一室一厅	50m ² -53m ²	0
<input type="radio"/>	公租二苑 (不配备家具家电)	一室	38m ² -55m ²	0
<input type="radio"/>	公租二苑 (不配备家具家电)	一室一厅	55m ² -59m ²	0

建筑面积以实测报告为准

上传您的资格审核表照片



④根据家庭情况勾选对应序列，第五序列为默认项无需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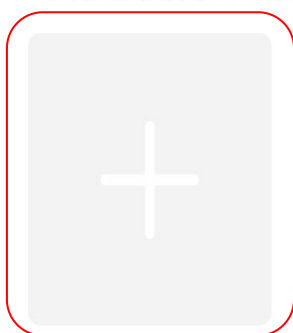
⑤上传对应序列证明资料照片，第五序列无需上传；

序列选择

- 第一序列：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在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
- 第二序列：申请家庭成员中有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
- 第三序列：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保障的家庭
- 第四序列：孤寡老人或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属于二级以上残疾、重点优抚对象的
- 第五序列：已审批的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家庭。

上传资料照片

选择第一、二、三、四序列的，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于3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至西安曲江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核实信息



- ⑥仔细阅读“承诺书”勾选“我同意承诺书”；
- ⑦填写手机号，获取验证码；

请仔细阅读并勾选同意承诺书，输入手机验证码后完成报名

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次报名过程中填写的信息及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郑重提示：我区租赁型保障房采取公开登记、轮候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以选取房屋等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一切收费行为均为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及住建部门将严厉打击！若您发现此类情况请及时向公安机关110报警或向西安曲江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实名反映，联系电话：029-81201374、029-81201375。

我同意承诺书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码

获取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保存

提交

⑧报名完成，收到提示信息。提示内容为：您的报名申请提交成功，请等待审核结果，审核结果将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报名人手机号码。



您的报名申请提交成功，请等待审核结果

(4) 报名平台首页可查看报名状态。



(三) 报名须知

1. 报名申请提交时间顺序与排列顺序无关。
2. 选择第一、二、三、四序列的家庭，需在报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至西安曲江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核实（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政务中心二楼保

障房业务受理窗口)，如未按照规定时间或者法定形式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报名该序列无效，默认报名至第五序列。

3.每个轮候家庭只能参加一个租赁型保障房项目一种户型的报名，确认后不予更改。

4.报名审核结果将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报名人手机号码，报名须填写主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手机号码。

(四) 排序规则

报名截止后，经复核符合分配条件的对象，轮候选房顺序按照《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西安曲江新区租赁型保障房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排序,具体如下:

第一序列：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在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

第二序列：申请家庭成员中有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表彰、特殊贡献奖励、劳动模范称号的；

第三序列：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保障的家庭；

第四序列：孤寡老人或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属于二级以上残疾、重点优抚对象的；

第五序列：已审批的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家庭。

(五) 其他相关说明

1.同一序列内的，按照审批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序；若审批时间相同的，按照年龄从大到小再次排序。

2.已公示的租赁型保障房项目轮候选房顺序名单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有特殊原因申请人需调整轮候序列或自愿放弃现有轮候选房顺序位次的，由主申请人向西安曲江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予以调整或从原项目轮候选房顺序名单中剔除，保障资格依然有效，仍

可参与后续排序报名。

3.轮候排序期间,因家庭情况变动导致序列发生变化的,需主动向西安曲江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进行申报。

(六) 排序结果公示

1.公示方式

(1) 官方网站公示

操作步骤: 打开“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qjq.xa.gov.cn/>)”首页→点击“政务公开”→选择“基础信息公开”→“保障性住房”→“通知公告”→查看公示结果。

(2) 官方微信公示

操作步骤: 关注曲江新区官方微信公众号→搜索《关于曲江新区租赁型保障房排序分配轮候名单公示》→查看公示结果。

2.公示时间

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7日。

五、分配入住

市安居集团根据《曲江新区租赁型保障房排序分配轮候名单》公示的轮候选房顺序,结合清退房源情况,依序通知轮候家庭选房。

六、咨询电话

81201374, 81201375。

特此通知。

西安曲江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3年9月4日